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204號

聲 請 人 磐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榕英

相 對 人 欣穎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維謙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106條定有明文。次按在假扣押債權人已聲請假扣押執行，並已提起本案訴訟之情形下，債權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聲請裁定返還提存物時，除須撤銷假扣押裁定及終結假扣押執行程序，必待本案訴訟已終結，始得謂與該條款所定之「訴訟終結」相當(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06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又按在債務人提供反擔保而撤銷假扣押之情形，執行程序終結之原因乃因有反擔保之存在，以擔保債權人不受損害，並非債權人撤回執行，自不得謂與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訴訟終結」情形相當(臺灣高等法院88年度抗字第4318號裁定意旨參

01 照)。未按訴訟終結後定20日以上期間之催告，既屬法定要件之一，則催告必須在訴訟終結之後，否則不生催告之效力。不能謂訴訟終結前之催告，自屬合法（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454號裁定意旨參照）。

02
03
04
05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依本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173
06 號假扣押裁定，於本院111年度存字第424號案件，提存擔保
07 金新臺幣（下同）2,780,0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聲請本
08 院以111年度司執全字第48號假扣押執行事件對相對人之財
09 產實施假扣押。茲因相對人於本院111年度存字第450號案
10 件，提存反擔保金8,330,074元後，經撤銷假扣押執行在
11 案，且該反擔保金業經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81857號案件中
12 執行受償完畢，故本件假扣押執行程序已終結。又聲請人已
13 自定21日之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惟相對人迄今仍未行
14 使權利，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聲請
15 本院裁定准予返還上開擔保金等語，業據其提出本院111年
16 度司裁全字第173號裁定、111年度存字第424號提存書、111
17 年度司執全字第48號撤銷執行命令、111年度重訴字第117號
18 判決、112年度司執字第81857號扣押命令、存證信函暨收件
19 回執等件影本為證。

20 三、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經本院調閱上開提存、假扣押及假
21 執行等卷宗查明無誤。經查，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117號民
22 事案件，因相對人不服判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
23 分院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以113年度重上字第19號案判決
24 駁回上訴後，又於113年12月4日函送最高法院審理中，有臺
25 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3年度重上字第19號判決影本，及114
26 年5月6日雄分院嬌民署113重上19字第1149000823號函附卷
27 可憑。從而，聲請人於113年10月22日自定期間催告相對人
28 行使權利時，本案訴訟尚未終結，依前開說明，尚難認假扣
29 押執行程序業已終結。是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於法不
30 合，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3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03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